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杨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杨兴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刘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钟广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4.0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1.0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提案 3.00、4.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郅丽（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26998161

传真：0851-86815065

邮箱：sjhtzqb@sjht.com

邮政编码：518000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需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28”，投票简称为“恒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兴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兴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钟广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